

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宜川县人民医院

乙方：宜川县古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甲乙双方公平公正协商，由乙方提供卫生清洁工作服务，按照《陕西省物业服务一级标准》要求，由乙方负责甲方指定地点的卫生清洁工作服务，特制定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宜川县人民医院

(二)、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成交供应商第1年服务期满后，经综合评价达到采购需求，按成交价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三年）

(三)、服务范围：

宜川县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 1-9 楼，康复楼 1-4 楼，门诊楼 1 楼，前后院落及家属区院落，以及附加区域（4 部电梯、6 部电梯、县划归的 2 处清洁区）的卫生保洁和办公区域、诊疗室、病房、楼道、楼梯、男女卫生间和水房、玻璃的清洁（外墙玻璃除外）。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每年 561800 元（大写：伍拾陆万壹仟捌佰元整），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临时用

工价格以本次招标价格为准据实结算。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转账支付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按月支付，支付费用 **46800** 元/月（大写：肆万陆仟捌佰元整），余款年末结清。

(四)、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而定

四、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采购服务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五、服务保证

(一)、人员雇佣及工资标准

1、成交人须保障人员待遇不得低于采购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最低缴纳额。

2、成交人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引起劳动关系问题有成交人负责。

(二)、成交人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1、成交人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2、成交人承诺工作人员安招标文件落实，具体人员要求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六、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采购人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人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一)、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 (二)、因成交人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 (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
-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五)、未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违约的情况以及拟按合同约定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成交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要求甲方人员遵守规约；

- 3、审定乙方拟定的物业相关清洁服务制度;
- 4、检查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5、审定乙方提出的清洁服务年度计划 (包括季度计划);
- 6、按约定支付清洁服务费;
- 7、协助乙方做好清洁服务、定期验收及其他相关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 制定清洁服务制度和工作计划;
- 2、对到甲方办理业务的当事人和闲杂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提请甲方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 3、向甲方告知清洁服务的有关规定, 需注意事项;
- 4、负责编制并报告清洁服务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
- 5、每 6 个月向甲方公布一次管理费用收支账目;
- 6、本合同终止时, 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清洁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及相关工具器材;
- 7、如果发生因乙方工作人员对甲方设备及器材操作不当导致设备及器材损坏或报废, 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购置, 所有经费均由乙方负责。

九、违约责任

-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人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二)、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具体协商。
-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案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宣恩支行

开户行账号：26-P6010104007050

电话：13809115627

日期：2026.4.30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王贝贝

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名称：宣恩县古贤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2709121101201000022347

电话：15991561717

日期：2026.4.30

